

被推荐人员应提交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 国外单位正式或意向性邀请信(如申请时尚未获得，可上传空白页，但须确保 2025 年 1 月底前获得)
3. 有效身份证
4.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5. 外语水平证明

请按以上材料清单准备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上传文件必须为 PDF 格式。

推选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是否需要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以推选单位要求为准。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网报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请选择“国外教育调研访问学者项目”。

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并由受理单位接收后将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如推选单位明确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申请人

应确保提交的书面申请表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

2. 国外单位正式或意向邀请信复印件

(1) 申报时应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信。邀请信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应明确如下内容：

①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②留学身份：访问学者；

③留学期限：明确到留学起止年月，其中留学开始时间应不早于2025年2月15日，且不晚于2025年6月30日；

④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2) 外方邀请信应为无条件邀请信，但有一种条件除外，即邀请信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备注：如申请时尚未取得外方邀请信，可上传空白页，但须确保2025年1月底前获得外方正式邀请信。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4.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申请人应提交反映其外语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